西安市第八医院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方：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西安

2026 年 11 月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方：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通知书，西安市第八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医用液氧等货物，按照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医用液氧	≥99.5%	吨	980
瓶装医用氧气	40L	瓶	50
瓶装医用氧气	10L	瓶	25
瓶装氧气运费		次	300
钢瓶检测费		支	75
胶圈		个	16
瓶头		个	8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及单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间支付总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仅为预估采购金额，不构成甲方最低采购义务，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为单价项目，单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

生的所有费用。

3、单价一次性包死，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本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按照本月实际配送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3、结算单位：结算前，由乙方于每月1日—10日与甲方就上月供应品种、数量进行核对，逾期核对，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液氧每批次产品合格证、称重单、销售单附件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据实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四、交货条件及服务期

1、交货地点：西安市第八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按甲方计划，指定时间送达。

3、供货期：2026年12月11日至2027年12月10日。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气体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灌装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第二部医用氧（气态）的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

执行。

2、因钢瓶属于压力容器，故接到氧气配送电话后，需 12 小时内将氧气送达至医院，如医院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配合医院立即配送相应应急数量的气体，配送完成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执行《中国药典》2020 版第二部，验收标准按照中国药典 2020 标准验收，乙方对所供应的瓶装产品质量负责期限为 12 个月，乙方应提供产品出厂规格及数量并随货附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可复验。

4. 乙方所供产品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均按照国家标准供应；供应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5. 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6、气体钢瓶：

A、对气体钢瓶进行检测、维修等，必须保证全部钢瓶正常使用，对于检测后不能正常使用的钢瓶，应出具专业的检测报告；

b、对于不能再使用的气体钢瓶，协助甲方进行破坏处理；

7、乙方需保障医用氧药品经营（生产）许可及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 应在 4 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有效处理产品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影响，及时更换合格产品以保证产品的后续使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3、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医用气体中断供应应急保障预案。如乙方出现产能、运输故障可能造成断供，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采

取替代供气方案保障医院临床用气。

八、验收

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的标识、规格与供货合同的一致性，产品的数量与送货单的一致性。产品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乙方完成卸货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无异议。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该时间段所需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达到该时间段所需货物交货总价的5%，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违反合同要求，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除承担上述约定责任之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4、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各类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当期或后续应付乙方货款中等额直接抵扣。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谈判文件

6、谈判响应文件

上述依据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评标报告、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秦王一路2888号A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徐家湾支行

帐号：3700022609200003128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83900823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